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七一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吳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乃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獎勵；
 - (ii) 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獎勵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 (iii) 執行股份計劃；及
 - (iv) 進行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 (3)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計劃生效後即告終止。」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謹此批准股份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新大綱及細則之必要存檔手續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香港，2023年6月2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